巴彦淖尔市博士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渠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单位之间积极搭建人才引进、培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精神和《巴彦淖尔市博士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巴彦淖尔市博士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科研工作站）运行、管理、服务实际，重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的建设，旨在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中人才、技术需求不足和生产实际问题，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需要，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搭建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平台，加快推动我市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的建设、管理、认定在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共同负责，共同研究制定博士科研工作站的支持政策、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并协调解决好博士科研工作站设立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博士科研工作站的建设、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旗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博士科研工作站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博士科研工作站的组织申报和对已认定的博士科研工作站的指导、宣传、统计、监督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博士科研工作站应为已经正式建立并正常运行满1年以上的博士科研工作站。建站单位应为巴彦淖尔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建站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基本的科研开发条件，能够满足进站博士及其团队正常工作生活需要。

**第六条** 引进的进站博士及其科研团队应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并与建站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的建站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建站事项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第七条** 引进的博士及其科研团队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并将进站工作时间纳入合作协议约定范围。

第三章 工作任务和目标

**第八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应面向创新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区域性、行业性生产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和人才培养为主要任务，通过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本土人才培养平台，实现生产技术突破、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具体任务如下：

（一）为建站单位及所属行业、所在地区发展提供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与服务；

（二）根据建站单位及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博士团队人才、技术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研究，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自主品牌；

（三）围绕建站单位及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新成果，并协调组织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进步创新；

（四）为建站单位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经常组织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技术分享和专业技术培训活动，积极搭建人才培养引进平台，帮助建站单位组建创新团队，推动申报市、自治区人才项目；

（五）围绕建站合作协议，组织完成其它相关合作事项。

第四章 认定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认定博士科研工作站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进行申报认定。

**第十条** 申报认定博士科研工作站的单位，应按照申报认定通知要求，提交《巴彦淖尔市博士科研工作站申报书》、建站协议、博士及其团队简介、建站单位基本情况（含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所在旗县区（市直主管单位）审核推荐意见等完整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发文公布认定结果并授牌。

**第十二条** 对公布认定的博士科研工作站，由市科学技术局安排专项经费，每个给予10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博士科研工作站开展技术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建站协议约定的科研活动，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工作期限一般为3年，个别因合作需要可以延长，但不得缩短期限。

**第十四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由建站单位所在旗县区科技部门具体负责；市直建站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好相关政策落地、科研条件改善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五条** 建站单位负责制定博士科研工作站目标任务及站内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建站单位年末要提交博士科研工作站运行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入站博士及其科研团队要研究制定博士科研工作站总体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入站协议开展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协议期满要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博士科研工作站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评。考核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由所在旗县区科技部门（市直主管单位）负责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博士科研工作站运行情况、入站博士及其团队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建站单位经费保障情况等。年度考核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市科学技术局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查验。

**第十九条** 综合考评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进行，重点考核博士科研工作站3年工作运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和3年综合考评结果是博士科研工作站继续设立运行的重要依据。对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在科技项目立项中予以倾斜；对运行不正常、工作开展不力、考核评议不合格的，一律作出摘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制定的《巴彦淖尔市博士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